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姿慧
電 話：04-22502186
傳 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aniech@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0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辦理中華民國第18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請推薦或轉知所屬有關單位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參選。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3點及第9點規定，前經本部102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259號函修正，檢送修正後選拔要點全文及其附件乙份，相關候選人推薦事宜，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上開選拔要點全文及其附件之電子檔，請上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 二、請依選拔要點第6點所列之原則推薦候選人；另依該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薦。」是以，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請依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之填寫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於該表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又候選人填載推薦表之具體貢獻請擇要填寫，以10項為限。
- 三、本部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102)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推薦機關(單位)可先行將候選人推薦表及候選人所簽署之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傳真報名參選，事後再補送有關資料，以利爭取時效。(傳真號碼：04-

22502373，洽詢電話：04-22502186，陳小姐）。另為便利評選作業，請依附件四格式，製作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並將電子檔傳送至aniech@land.moi.gov.tw信箱。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中央研究院、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中國地政研究所、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土地經濟學會、中華民國住宅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地理學會、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中華民國新齊家促進會、中國國際法學會、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工程組】、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資訊組】、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中華大學不動產與都市計畫學系、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工程組】、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國立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中華民國海下技術協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海軍大氣海洋局、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1至13科、GPS小組】

部長李鴻源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58450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6778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786384 號函修正第 4 點、
第 6 點至第 11 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893653 號函修正第 2 點、
第 5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9065226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4685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50106567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9 點及第 7 點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259 號函修正
第 3 點、第 9 點

- 一、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
 - (一)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
 - (二) 其他政府機關（構）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
 - (三) 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
 - (四)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
- 三、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並於最近十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且非通緝中者：
 - (一)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二) 研究地政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具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有傑出表現，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五)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具有重大貢獻者。
 - (六)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者。
 - (七)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具有重大貢獻者。
 - (八)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者。
- 四、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應由下列單位推薦：
 - (一) 政府機關（構）。
 - (二) 太專院校相關科、系所或學術團體。
 - (三) 地政相關人民團體，其設有全國聯合會者，由全國聯合會推薦。
- 五、各單位推薦名額最高以三人為限。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相關人民團體之全國聯合會推薦者，以五人為限。

六、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推薦單位僅得推薦本單位人員(含本單位聘兼、退休及調、離職人員)。但不得推薦本單位首長及直屬上級單位人員。
- (二)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
- (三) 政府機關(構)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薦。

七、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

- (一) 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 (二) 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 候選人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八、各推薦單位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前項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九、地政貢獻獎由內政部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 (一) 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內政部有關主管人員聘(派)兼之。
-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小組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 (三) 候選人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並經內政部部长核定後為得獎人。

十、地政貢獻獎之得獎人，每屆最多以二十人為限。

十一、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 (一) 由內政部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證書及紀念品；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蹟，一併公告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二)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內政部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予以敘獎並登載其人事資料。
- (三) 由內政部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
- (四) 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規劃業務時，得將得獎人列為意見徵詢對象。

附件一：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 推 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_____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 查照。

推 薦 者： _____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_____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 地址			電話			
具體 事 蹟								
受 獎 紀 錄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符合 條款							
	評語							
附件 目錄								
評選 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A3紙張打字為之。
- 三、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以「記功」以上之獎勵為限。
- 四、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惟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10項為限。

附件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

茲 推 薦

先生(女士)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 查照。

推 薦 者：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等級		通訊 地址		電話		
具 體 事 蹟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 二、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突破人工作業瓶頸，提高重測水準。 三、緊急支援省政建設，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 四、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五年計畫。 五、督導組織編制修正，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					
受 獎 紀 錄	一、自民國 81 年 7 月起辦理地籍相關業務榮獲記大功貳次者計 1 次。 二、辦理 83 年度重大建設用地徵收業務，記功 1 次。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記功 1 次。 四、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控制測量，推動行政革新，記功 1 次。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符合 條款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				
	評語	一、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 二、提高重測水準，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 4000 餘公頃，對釐整地籍資料、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 三、引用新式測量技術，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確保人民產權，確能獲致實效。				
附 件 目 錄	一、○○○局改制前後分析。 二、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 三、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 四、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					
評 選 結 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
- 三、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以「記功」以上之獎勵為限。
- 四、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惟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 10 項為限。

附件三：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調)閱本人有無受
刑事處分等相關刑案資料，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
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信箱：
具體事蹟： 1. 2. 3.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依「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填寫；全文請勿超過 320 字。
2. 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aniech@land.moi.gov.tw，並請於傳送後洽 04-22502186 陳小姐確認。